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由公司总经理余少雄先生提名，聘任王世丹先生、温日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经审阅被提名人选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选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、能力和职业素养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王世丹先生、温日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何文祥、耿建新、陈友春

2016年12月29日